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